

# 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

## 注意事項(說明)

職類名稱：42 工業機械修護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(註：本試題不公開)

一、請選手在 4/24 報到當日 **12 點** 到競賽場，1 點開始熟悉場地後，當天下午要提早競賽兩小時。

二、自備件：

自備件 7~19 以銑床或車床加工，不得研磨。請依材料表準備，於熟悉場地時繳交至裁判處刻號碼(未依規定方式加工每加工面扣總分 1 分，焊接處研磨後平面須平整)。賽前發還各選手，經刻號碼後之自備件不得再更換，若有上述情事，該件不予計分。刻號碼之處擬加工前需先補刻，零件沒有號碼者，該件成品不予評分。

三、時間：6 小時(含車床及銑床各 2 小時，採兩人一機方式交叉進行)。

四、安全：

競賽過程需依大會規定穿著工作服及安全鞋，不得配戴領帶及戒子等影響工作安全之物，操作迴轉機器、砂輪機及手提電鑽需配戴安全眼鏡且操作迴轉機器不得穿戴手套。並依標準作業程序(S.O.P)及操作注意事項來操作車床、銑床、鑽床、手提電鑽及砂輪機。**未著安全鞋進入競賽場(含熟悉場地)，每次扣總分 40 分**，未依規定配戴安全眼鏡操作車床、銑床、鑽床、手提電鑽及砂輪機者，第一次扣安全分數 10 分，第二次再發生將予以停賽(工作態度、安全習慣及機具不正當操作得依情節扣分)。

競賽中未遵守安全規則，使本身或他人受傷致無法繼續競賽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需強制就醫致耽誤競賽時間者，其競賽時間不予扣除。戴手套操作迴轉機械、不安全之工作習慣、影響他人工作、不遵守競賽場規則、損壞競賽場設備等情事每次扣 5 分。

五、不得使用鑽模等夾治具來鑽孔或使用自製夾具來組裝工件，無法確定是否合於規定，應於競賽前熟悉競賽場地時交至裁判團確認。

六、本職類不開放攝錄影，開放參觀。